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9185X202530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85号

卖方（供货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13楼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9185X20253001《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所有的公务车辆（车牌号沪A.DJ7560）车辆保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肆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1001184229023102017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85号
电话：18116080235
签约时间：年月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13楼
电话：13611814205
签约时间：年月日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